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 粤 0607 民初 2593 号

罗胜强、李金花：

原告李文坚与被告罗胜强、李金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，现因你去向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法院判令：1. 判令被告罗胜强、李金花立即支付水泥款 30600 元及利息 12322 元（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2. 案件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陈志君独任审理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大塘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